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麟游县九成宫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良舍村、桑树塬村高质量玉米种植产业提升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秸秆还田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44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28.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玉米精播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任丘市喜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0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鸿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